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通过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现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通过安孚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562,553,100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7日,标的公司亚锦科技36%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宁波亚丰将其对亚锦科技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2022年1月27日,安德利工贸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安德利工贸股东由安孚能源变更为陈学高,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过户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1、置入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 1) 在股份过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 2) 亚锦科技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

份过户日的期间内的收益由安孚能源按照其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享有,损失由宁波亚丰按照安孚能源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孚能源补足。

- 2、置出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 1) 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份过户日的期间内,安德利工贸产生的收益由安孚能源享有,损失由陈学高自行承担。
- 2)在股份过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安德利工贸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安德利工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收益,则应根据收益金额 等额调增剩余资产出售对价;如果出现损失,则剩余资产出售对价不予调整。

二、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1、置入资产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置入资产过渡 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过渡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 含当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认可,公司聘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 出具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33 号)。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 132,257,464.51 元。

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期间内 的收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按照其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享有,宁波亚 丰无需现金补足。

2、置出资产过渡期认定及损益情况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认可,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033 号)。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实现净利润-121,079.32 元。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资产出售协议》;
- 3、《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000033号);
- 4、《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证 天通[2022]审字第 010200033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